

高雄市政府115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提供設籍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做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之準備。

二、用人需求：

類別	一般工讀	偏遠地區工讀
工讀名額	356名	23名
工讀地點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六龜等六區公所
工讀期間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工作內容	依據工作職缺表說明	
待遇福利	<p>一、工作期間以月薪29,500元計。(工讀學生應於115年7月13日至用人單位報到，並自報到日起計薪，計薪按實際提供勞務情形及115年度暑期工讀勞動契約約定給付工資)。</p> <p>▲7月計薪(7/13至7/31，19天)，為18,684元(含代扣勞健退金額)。</p> <p>▲8月計薪(8/1至8/31，31天)，為29,500元(含代扣勞健退金額)。</p> <p>二、請假依本市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給假規定辦理。中途離職者按實際工作天數給薪。</p> <p>三、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付勞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p> <p>四、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讀生亦得在其每個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勞保：工讀期間學生自付額為7月442元、8月738元。</p> <p>▲健保：工讀期間學生自付額每月為458元。</p> <p>五、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p> <p>▲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工讀期間學生因薪資所得延伸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每月自付額最多為622元，倘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則可免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p>	

<p>給假規定</p>	<p>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勞工請假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如須請假，請告知用人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p> <p>一、婚假須檢具最新申請且有效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附詳盡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支薪)</p> <p>二、喪假須檢具訃文(附家屬欄位)。(支薪)</p> <p>三、病假須檢據看診收據，超過2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支半薪)</p> <p>四、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須證明文件，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支半薪)</p> <p>五、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颱風假、天災豪雨假之停止上班訊息，本計畫將依循規定放假。(支薪)</p> <p>六、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如無法於報到日上工者，其無法上工日計入事假天數。(不支薪)</p>
<p>工讀生應遵守規定</p>	<p>一、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予用人機關查證。</p> <p>二、本計畫工讀生須參加職前講習及計畫活動等，並於115年8月21日(五)前完成繳交心得相關資料(線上滿意度調查表、一篇1,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工讀期間相關相片至少5張及30-60秒影片1份)。</p> <p>三、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且須接受用人單位或其授權單位之監督指揮，經分派用人機關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地點。</p> <p>四、工讀期間配發臨時工作證，並於工讀截止日由用人單位提供服務證明書。</p> <p>五、本計畫得終止工讀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重覆、偽造、變造、假造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2.工作期間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並函知就讀學校。 3.工作期間應遵守用人單位服勤規定，如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4.工讀期間累積事假超過5日(含)以上者，由用人單位認定後續聘用一事。 5.工讀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實習、職訓，亦不得參與其他需長時間請假之活動、課程等，以避免影響工讀工作之履行。

三、對象資格條件

※ 每名報名者僅得就「一般」或「偏遠地區」擇一，且選定一個「單位中的分派科室」報名（例：民政局／鳳山戶政事務所／秘書室），不得重複報名。報名資料如有重複、偽造、變造、造假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一般工讀，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偏遠地區工讀，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戶籍	本人須設籍高雄市。	
資格限制	曾參加各年度高雄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已經錄取(含放棄報到)或遞補並實際進用者， 皆不得參與本計畫 。	無。
身分別	一般或特定資格對象(優先考量)。	須符合特定資格對象。
	特定對象資格：本人為原住民、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職災家庭子女、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學籍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含系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 1. 五專(四年級)。 2. 二專或二技(一年級)。 3. 大學或四技(一至三年級)。 4. 研究所(一至二年級，至115年8月31日止仍具研究生學籍且未辦理離校手續者)。	現就讀國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含系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 1. 高中職(一至三年級)。 2. 五專(一至五年級)。 3. 二專(一至二年級)。 4. 二技(一年級)。 5. 大學或四技(一至三年級)。 6. 研究所(一至二年級，至115年8月31日止仍具研究生學籍且未辦理離校手續者)。
	※註1：研究所須檢附「在學未畢業切結書」。 ※註2：高中職、二專及五專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繼續升學之證明」。 ※註3：大學六年或七年制且非應屆畢業者，須以紙本報名並檢附「在學未畢業之證明」。	
非本計畫對象	1. 當年考上尚未入學者。 2. 應屆畢業生(研究所、大學或四技(含系所)、二技、二專、五專、高中)。 3. 各類在職專班或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商專、重考生、僑外生、延畢生、空中大學、進修部或進修學院(含假日或平日或夜間上課)、夜校生。	1. 當年度考上尚未就學且無檢附繼續升學證明者。 2. 應屆畢業生(研究所、大學或四技(含系所)、二技)。 3. 各類在職專班或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商專、重考生、僑外生、延畢生、空中大學、進修部或進修學院(含假日或平日或夜間上課)、夜校生。

四、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計畫簡章公告：

- 1.公告期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為止。
- 2.請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點選最新消息→高雄市政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詳閱報名方式)。
- 3.計畫紙本傳單及報名表，請至**指定就業服務站**(鳳山、三民、成功、前鎮、岡山、楠梓)或**六偏遠地區區公所**索取。

(二)報名方式：

- 1.報名期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為止。
 - 2.本計畫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每名報名者僅得就「線上」或「紙本」擇一方式且擇一單位報名，不得重複報名。未依規定使用當年度報名專用文件，或有網路與紙本重複繳件、提前或逾時繳件情形者，均視為資格不符，請務必留意並依規定辦理。
- (1)線上申辦：請上高雄數位市民 | 市政服務網站(<https://gov.tw/ihJ>)，依報名者條件點選及填入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紙本報名：請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點選最新消息→高雄市政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A.繳件方式：※掛號郵遞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類別	一般工讀	偏遠地區工讀
掛號 郵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5樓)	依工讀轄區繳交報名。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07-670-1001 #156 民政課)
現場 繳件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07-741-0243)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07-383-7191)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6樓，07-550-9848)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07-822-0790)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07-622-8321)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7號2樓，07-360-9521)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07-686-1132 #237 民政課)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3之5號，07-680-1045 #238 民政課)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33號，07-689-2100 #81 秘書室)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6號，07-677-1340 #234 社會課)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50號，07-675-1002 #23 社會課) 服務時間為8:00至17:00(無受理報名時間為12:00至13:30)。

B. 應檢附報名資料：

(A)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現場繳件或掛號郵寄皆須使用 B4信封袋且黏貼信封上。

(B) 報名表：請完整填寫基本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學證明書影本。

C. 其他學籍證明：

(a) 研究生須檢附「研究所在學未畢業切結書」。

(b) 偏遠地區工讀為高中職、二專及五專應屆畢業生且繼續升學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明文件及繼續升學證明」(例：入學(錄取)通知單等文件)。

(c) 大學六年或七年制且非應屆畢業者，須檢附「在學未畢業之證明」。

D. 若有相關活動成果證明文件或作品集，可一併郵寄作為佐證資料。(檢附影本)

E. 符合特定資格對象須檢附之相關證明，如下列表單：

身分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	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影本1份。
身心障礙者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113年至115年間有效之「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影本」1份。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父或母於113年至115年間非自願性離職至今，且目前仍失業中。 (1) 113年至115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證明影本1份，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影本1份。 (2) 無工作切結書。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1) 全戶戶籍謄本，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 (2) 獨力負擔家計者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1份。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1份。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	(1) 公告日起之勞保明細表(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書) (2) 未出具勞保明細表者，請父或母本人簽署「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以利查核。 (3) 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影本1份。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者如僅填寫機關(單位)，而未填寫分派單位，將由用人機關(單位)逕予分配；偏遠地區工讀請勾選報名區別。本欄位填寫請參閱暑期工讀職缺表，無法辨識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2. 請確實填寫及勾選相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影印清晰無汙損。
3. 報名資料僅針對有缺漏者，個別通知補件(補件之 E-mail 或傳真電話將於通知補件時一併告知申請人)，請於通知日次日起2日內(不含六日)，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
4. 影本資料經審查如有疑義，將要求出示正本以供查驗。
5. 報名者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屬實，如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
6. 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五、審查方式

(一) 本次甄試作業採書面審查甄選方式，不另行辦理面試。

(二) 錄取名單公告：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8:00前，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最新消息公告。

(由用人單位自行評估資格條件及職缺符合度，相關問題請洽詢用人單位。)

六、辦理錄取報到通知

(一) 通知錄取報到：

1. 通知期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為止。
2. 由用人單位自行通知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00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且未主動與用人單位聯絡者，視同放棄暑期工讀資格，並由用人單位安排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者，須填具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並將正本繳回用人單位。

(二) 報到事宜：

1. 未滿18歲之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2. 未於用人單位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須簽訂全民健保切結書(未滿18歲之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3. 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予用人機關查證。

七、本計畫如有變動，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公告為主。